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经开区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项目地点：宿迁市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91-ZCZX-C2025-0090）

项目名称：宿迁经开区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项目编号：JSZC-321391-ZCZX-C2025-0090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卖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经开区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1.2 标的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4%。

居住生活区街区图则面积，中标单价为 2592 元/公顷

工业区街区图则面积，中标单价为 5.76 万元/地块

技术深化工作量，中标单价为 2.88 万元/地块

最终中标单价=最高单价限价*（1-投标优惠率），中标后采购单位合同价款按照最终中标单价*实际工作量计算，不再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本合同成果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员工、合作伙伴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4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4.2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而产生的数据、报告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给任何第三人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担保等产权瑕疵和负担。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1、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周期达半年期，以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款（扣除预付款）；

2、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期满一年且动态维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最终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最高支付 60 万元。）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11602020930000328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此处的收款账户信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内容

编制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含技术深化方案），系统分析详细规划调整原因以及其必要性，明确调整内容。结合《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上位规划，对调整地块及周边现状的土地利用、人口规模、道路交通、设施配套、城市景观等相关影响因素进行系统研究，科学确定用地指标，有序引导项目开发建设。同时对详细规划数据库进行更新维护。

10.1 详细规划动态维护

对详细规划进行动态维护应按照申请及受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审查及征求意见、审批及公布四道程序进行维护。阐明调整原因，分析现状用地属性、交通组织、人口规模、设施配套等方面，明确调整后的土地指标、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核心控制内容。在维护过程中对编制单元、图则管理单元同步进行分类控制与引导。

分析详细规划调整原因以及其必要性，例如：因国家规范或相关政策变化，对详细规划区域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对详细规划区域的功能与用地布局产生较大影响的、因城市建设需要和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变化，需要对规划控制要求进行局部调整等情况。从调整背景、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需求等方面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论证拟调整的必要性。

明确调整内容、分析周边现状的土地利用、人口规模、道路交通、设施配套等情况，明确相关规划对调整的强制性内容，针对人口、用地性质、控制基本指标、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涉及方面进行调整可行性分析，提出结论性意见。能以相关规范和相关规划为依据，可行性分析角度较为全面，论证得出规划调整是否有可行性。

10.2 详细规划跨专业协同

规划专业人员针对用地布局、调整原因、常住人口、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内容进行分析；建筑专业人员针对地块退界线、地块控制指标等内容进行分析；风景园林专业人员针对建筑风貌、水系、绿化景观等内容进行分析；给排水、电气专业人员针对给水、污水、环卫、供电、通信、燃气、综合防灾等内容进行分析；道路交通人员针对动态交通影响、静态交通影响及交通流量、断面等内容进行分析。

10.3 详细规划数据入库

结合详细规划动态调整以及其他需动态更新情况，进行数据入库。入库数据应符合省、市相关数据库规定，满足管理使用需求。

十一、规划成果

11.1 详细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综合报告、动态更新图件（包括并不限于局部现状图、调整前用地规划图、调整后用地规划图、调整前图则、调整后图则等）。

11.2 详细规划数据入库

经审查同意并按相关程序获得批复的动态更新方案，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同时对接宿迁市详细规划数据库相关规定，进行数据建设。待数据库审核通过后，与详细规划“一张图”维护单位对接，录入宿迁市“一张图”决策平台并调试运行稳定，以保证详细规划数据的时效性。

11.3 成果要求

控规修改完成后要协助做好成果入库和动态更新工作，并提供相关文本图纸5套和成果电子备份文件。

十二、验收要求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二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乙方逾期责任。甲方决定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上述规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

13.5 乙方接受甲方的验收程序和标准，并必须予以配合，乙方不予配合的，视为拒绝交付合同标的。

13.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3日内通知对方，并最晚在7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10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8859724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耿全飞

联系电话：0527-84387215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3日

放弃预付款声明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我公司参与贵局组织的“宿迁经开区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工作”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91-ZCZX-C2025-0090），并有幸成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原付款方式如下：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1、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周期达半年期，以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款（扣除预付款）；

2、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期满一年且动态维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最终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最高支付 60 万元。）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现结合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与贵局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预付款的支付申请，并就付款方式重新约定如下：

1. 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周期达半年期，以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款；
2. 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期满一年且动态维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最终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最高支付 60 万元。）

特此声明！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